

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

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-502 會議室

主席：許 0 文

紀錄：羅 0 月

出席者：李 0 隆(請假)、鄭 0 平、蔡 0 善、林 0 弘、洪 0 弘(休假研究)、

蘇 0 武、余 0 峰、陳 0 翰、陳 0 緒、黃 0 達、陳 0 斌(請假)、高 0 青

列席者：吳 0 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開排課一案。

說明：本系 114 學年度教師授課總表如附件 1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課程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2 位請假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11 人同意，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 111 至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擬新增專業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擬新增本系大學部三年級第 2 學期專業選修課程「電子學實作」3 學分(3 學時)，並列入本系大學部 111 至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、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。

決議：本課程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2 位請假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11 人同意，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照案通過並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※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 110 至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擬新增專業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擬新增本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「電子束顯微與微影」3 學分(3 學時)，並列入本系大學部 110 至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「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」，且在其備註欄新增將其認列為對應的專業選修學程：光電科學技術學程，光電科學實務學程，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，半導體電子實

務學程。此門課程已經連續多年在本系碩士班開課，並有多位大學部學生修課。

決議：本課程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2 位請假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11 人同意，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並[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](#)。

※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 110 至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擬將部分學研課程新增認列為專業選修學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先前已經提案將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110 至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部分專業選修課程（電子束顯微與微影、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、真空技術、顯示器原理與技術、光纖光學）新增列為學研課程，以讓大學部學生方便跨學制選修，但大學部 110 至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尚未針對部分上述學研課程，在「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」之備註欄新增將其認列為對應的專業選修學程，擬追加補充認列。

二、新增學研課程認列為專業選修學程之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「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」：光電科學技術學程，光電科學實務學程，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，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。

（二）「顯示器原理與技術」：光電科學技術學程，光電科學實務學程，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，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。

決議：本課程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2 位請假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11 人同意，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並[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](#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時間：[11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40 分](#)。